

#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文件

院字〔2022〕21号

##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追求进步、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应当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学籍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凭我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证件按时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病或因事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计入学年限。

(一)患有疾病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通过治疗在1年内能够达到招生体检标准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暂不注册，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学生可在退役后2年内持退役证明、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等材料办理入学

手续。

(三)因创业等原因无法入学的新生，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1年。

(四)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2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无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有关规定；
- (三)本人及其身仹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类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应于每学期开学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足额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按时注册的，应办理请假及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含两周）未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作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八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制 4 年，学生在校学习年限 3 至 6 年。休学创业学生可延长一年。专科起点本科学制 2 年，在校学习年限 2 至 4 年。

**第九条** 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制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毕业最低总学分及各类课程学分要求。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及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历年成绩表》，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一般以百分制记录成绩，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采用五级记分制、二级记分制评定成绩的课程，成绩达到及格（或合格）及以上，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和成绩评定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以平均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能力和水平

及学位授予的依据。平均绩点的计算办法如下：

$$\text{绩点} = \text{课程分数} / 10 - 5$$

$$\text{平均绩点} = (\text{课程学分 } 1 * \text{绩点} + \text{课程学分 } 2 * \text{绩点} + \text{课程学分 } n * \text{绩点}) / (\text{课程学分 } 1 + \text{课程学分 } 2 + \text{课程学分 } n)$$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应当依据本规定第二条的要求，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体育课成绩以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等情况综合进行评定。因疾病、残疾等身体原因不能完成体育课程学习的，本人申请、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出具证明，经审核同意后，由教学单位做出相应安排和考核。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的认定，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修读校际间协议认同的跨校修读课程，经审核认定所学课程有效后，可置换为所在专业教育教学计划中相应课程及学分。

**第十七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学生应当遵守考核纪律。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不能参加补考，并视情节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后表现较好，可申请重修。

**第十八条** 学生因故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成

绩及已获得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学生中止学业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成绩及学分，经学校审核认定有效后，可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五章 缓考、补考、重修与免听**

**第二十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当在考试前向学部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证明，学部审核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无故旷考的，按考试违纪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达到某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取消该门课程考核资格。

**第二十二条** 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以参加补考。补考及格的，以 60 分（或合格、及格）记录成绩。

实验实训课程、实习及毕业论文等不合格的，不安排补考。

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原则上不安排补考，可选择重修或另选。

**第二十三条** 必修课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重修：

- (一) 课程补考成绩不合格的；
- (二) 课程考核过程中违纪（含旷考）、作弊、被取消考核资格的；
- (三) 实验实训课程、实习及毕业论文等不合格的。

原则上，每门课程只能重修一次，每个学生每个学期至多重

修两门课程。重修的课程不安排单独教学，考核一般随期末考试进行。重修及格的，以 60 分（或合格、及格）记录成绩。

**第二十四条** 未修读课程一般不得申请免听。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90 分且具有较强自学能力的，或因转专业、重修等原因确实存在课程冲突的，每学期可申请部分课程免听。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实训课、实习和其他实践类课程以及经学部认定不宜免听的专业课程等，不得申请免听。

免听申请需经任课教师同意、开课单位审核，教务处批准。

经批准免听某门课程的，应当按时完成该课程的学习任务，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该门课程考核。

##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按大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校一般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内组织专业分流。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一般在学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末进行。具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 1 次，转专业程序完成后不得再次申请转回原专业或转入其他专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由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其他专业，或者由其他专业申请转入艺术类专业；采用不同录取标准的艺术类专业之间；

（二）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者；

（三）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体检标准者；

(四)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专接本),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跨学科门类的;
- (五)按学校规定应予退学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有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院务委员会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

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休学：

(一) 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当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二) 一学期内请假、缺课累计超过当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三) 其他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应由本人填写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因病休学须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所在学部审核，报学校批准，方可休学。

**第三十四条** 为确保教学管理秩序和学生学习效果，学生休学一般以学年为单位。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累计休学年限不超过2年。学生因创业休学，累计休学年限不超过3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间：

(一)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二) 休学学生一般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两周内，持有关材料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经所在学部审核、学校批准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二) 因病休学学生申请复学须由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健康证明，并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 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学校有权取消其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八章 降级与退学**

**第三十八条** 非毕业班学生因学业困难等原因申请降级学习，在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条件下，经所在学部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可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九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对其予以退学处

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其他应予退学的情形。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部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经教务处审核后，报院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 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送达本人的，在学校校园网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 1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一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填写《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退学审批表》，由学生本人和家长出具真实意见，经学部、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三条** 学生退学后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学生应在《退学审批表》批复或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就读1学年以下的，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1学年以上的，发放肄业证书。

(三) 学费及其它费用，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 已退学的学生不得复学。

## **第九章 毕业、结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并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学制年限期满，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且不符合退学条件的，可选择结业，学校颁发结业证书；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也可选择延期毕业。

(三) 选择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课程考核，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符合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位；仍不达毕业要求的，作永久结业处理。

(四) 选择延期毕业的学生由所在学部编入下一年级管理，并应按规定履行报到、注册等手续。

延期毕业的学生可继续修读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按有关规定记载成绩；一学年所修课程一般不超过 40 学分。

延期毕业的学生按原年级教学计划审核毕业资格，如达到毕业要求，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位。毕业时间、学位授予时间以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所载时间为准。

##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及肄业证书遗

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原《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院字〔2018〕10号）、《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院字〔2018〕43号）废止。其他管理规定与本规定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2022年10月6日